

# 《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内容

## 前后对照表

原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	修订后的《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	
章节 条目	内 容	方 式	章节 条目	内 容
	标题			标题
	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			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
第一章	总则		第一章	总则
第一条	为规范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的议事行为，确保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，更好地发挥公司董事会的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则。	修订	第一条	为规范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的议事行为，确保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，更好地发挥公司董事会的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第三章	董事会		第三章	董事会
第十九条	第十九条 董事会对公司股东会负责，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及公司股东会赋予的职权。 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，不得授权他人行使，并不得以公司《章程》、股东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。 按照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》，董事会可对授权对象开展授权工作，董事会授权对象	修订	第十九条	董事会对公司股东会负责，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及公司股东会赋予的职权。 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，不得授权他人行使，并不得以公司《章程》、股东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。 按照《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》，董事会可对授权对象开展授权工作，董事会授权对象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行权情况。

原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	修订后的《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	
章节 条目	内 容	方 式	章节 条目	内 容
	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行权情况。			